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度，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供应商转移资金的情形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如上事情，公司积极开展自查与整改追责工作，结合当前自查情况，现对本问询函回复如下，后续如有相关变动或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函【2023】0564 号《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一、年报及公告显示，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5.54 亿元，期末余额 3.56 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已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年审会计师因该事项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5.37 亿元，同比增加 1146.05%，其中往来款 1.49 亿元，贸易应退款 3.56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49.36%，期末账面余额 1.93 亿元，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1.30 亿元，占比 67.51%。公司本期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经营活动均出现大额资金净流出。

请公司：（1）补充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包括相关交易背景、

合同订立情况、实际资金占用方、占用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占用发生时间、偿还时间、占用形式等，并说明相关内部审批决策情况和具体责任人；（2）分别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和贸易应退款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资信状况、款项形成背景及时间、是否逾期等；（3）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账龄、形成背景及时间、是否逾期等；（4）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并补充披露关联购销发生额及所占比例、结算政策、实际现金流情况等；（5）具体说明筹资、投资活动的资金流向、主要业务背景、报表涉及科目等，明确说明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6）补充披露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情况、短期内再次出现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相关问题整改进展、内部追责情况等，并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汇能鑫”）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通过现金回填方式解决了原控股股东 14.53 亿元的资金占用问题，在回填过程中，为解决资金来源，公司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及相关方向公司供应商进行借款。与此同时，为偿还前期的借款，2022 年度，通过公司供应商转移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及相关方用于其前期的借款归还。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5.54 亿元，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1.97 亿元，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3.56 亿元，截至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日，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

如上交易背景下，通过期初支付款项至供应商，期末收回的转移资金行为，实质上构成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供应商转移情况说明如下：

1、南通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公司向南通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喆兴”）支付 8,062 万元货款，并通过供应商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汇能鑫及关联方用于其前

期的借款归还。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收回南通喆兴退货款8,062万元。

2、南通长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公司向南通长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长烨”）支付8,586万元货款，并通过供应商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汇能鑫及关联方用于其前期的借款归还。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收回南通长烨退货款8,586万元。

3、上海茸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月公司向上海茸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茸凯”）支付18,980万元货款，并通过供应商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汇能鑫及关联方用于其前期的借款归还。2023年4月24日，公司收回上海茸凯退货款18,980万元。

4、上海昶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公司向上海昶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昶珩”）支付8,571.04万元货款，并通过供应商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汇能鑫及关联方用于其前期的借款归还。2022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邦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回款项8,571.04万元。

5、南通长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公司向南通长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长烨”）支付7,605.30万元货款，并通过供应商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汇能鑫及关联方用于其前期的借款归还。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通过浙江自贸区金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回款项7,605.30万元。

6、浙江自贸区信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9月，公司向浙江自贸区信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信韵”）支付3,550.00万元货款。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通过浙江自贸区金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回款项3,550.00万元。

如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并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和贸易应退款形成的具体情况

1、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 100 万以上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资信状况	款项形成的背景	形成时间	是否逾期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港口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5,370.00	268.50	否	良好	注1	2022年	是，诉讼中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2,037.70	101.89	否	良好	注2	2022年	是
福沃德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500.00	750.00	否	良好	注3	2019年	是，一审已判决并生效，准备强制执行。
舟山元璟能源有限公司	1,666.00	1,332.80	否	良好	注4	2018年	是，期后签订债务和解协议
嵊州市博思贸易有限公司	721.06	72.11	否	良好	注5	2021年	是，诉讼中
中铁长安重工有限公司	552.43	27.62	否	良好	注6	2022年	是，诉讼中
天津三和众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否	良好	注7	2021年	否
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是	良好	注8	2019年	否
诸暨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388.71	19.44	是	良好	注9	2022年	否
浙江舟山游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0.55	270.55	否	良好	注10	2020年	是
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59.99	48.00	否	良好	注11	2020年	是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	5.60	是	良好	注9	2022年	否
合计	14,378.52	3,076.51					
期末往来款总额	14,855.91						

注 1：2022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向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港口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支付 5,370 万用于煤炭交易，经法院认定为本质上属于金融借贷的贸易行为，公司已经按照法院要求另行起诉并要求对方偿还款项。

注 2：2022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汇茂石油有限公司与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2022 年 2 月，天津汇茂石油有限公司向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3,197.70 万元，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并未交货，于 2022 年 10-12 月分 4 笔共计退款 1,1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037.70 万元已转到其他应收款，款项正在催收中。

注 3：2019 年公司与福沃德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沃德”）

签订 4 笔采购协议，款项已在 2019 年全部支付，共计 1.01 亿元，其中 4,423.50 万元未在当年完成结算。2020 年由于受各方面市场变化、船期等综合因素，导致未能合作，经友好协商取消 1,923.50 万元交易，剩余 2,500 万元已转到其他应收款。目前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福沃德给付原告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货款 2,50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2,5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 1.3 倍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目前判决已生效，准备强制执行。

注 4: 2018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和舟山元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元璟”）签订化工品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1,666.00 万元，但因质量问题未完成结算。2023 年 1 月，北方石油和舟山元璟的实控人林庆军协议约定，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林庆军向北方石油还款合计 870 万元整，截止 2023 年 4 月，已还款 200 万元。

注 5: 本公司将嵊州市博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剩余未开具发票进项税款 721.06 万元已转到其他应收款列示，公司已起诉对方要求开具采购发票。法院一审判决博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开具价款 208,646,616.4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博思在指定的期限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该判项确定的义务，则博思自判项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赔偿损失 27,124,060.13 元。

注 6: 2022 年公司与中铁长安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 2 笔采购协议，2022 年已支付 1,900.68 万元，已供货 1,481.08 万元（其中有 132.84 万元已供货尚未开票），剩下逾期未交货，剩余 552.43 万元已转入其他应收款，款项正在催收中。

注 7: 2021 年 12 月，北方石油支付天津三和众诚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 万元采购-35 号车用柴油，但 2022 年未履约，对方需退回预付款。款项已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公司正在催收中。

注 8: 公司持有 2018 年浙江天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洁公司”）15%股权，2018 年天洁公司第一届临时股东会决定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将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减少为 1 亿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减资款为 1,500.00 万元。2019 年公司已收到 1,200.00 万元，剩余 300.00 万元尚未收回。

注 9：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睿创业公司”）。2022 年 4 月 25 日，华睿创业公司全体股东决定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2022 年 5 月份华睿创业公司全体股东与诸暨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华睿创业公司对诸暨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的 1,400.00 万元债权，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转让给各股东，其中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388.71 万元债权。2022 年 6 月 6 日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清算税费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约定对资产负债进行处置，其中包含对诸暨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同时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全体股东全票通过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描述华睿创业公司向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1,555.86 万元，因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华睿创业公司 1,443.78 万元，故实际分配款为 112.08 万元，截止期末，华睿创业公司尚未支付分配款项。

注 10：2018 年 9 月，北方石油向上游供应商万德福石化（大连）有限公司采购油品，向下游客户舟山游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该批产品。北方石油收到下游客户舟山游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额货款后，向上游供应商万德福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后上游供应商万德福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变更合同主体为大连金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北方石油与舟山游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变更产品名称的补充协议，随后大连金阳进出口有限公司分批交货，并开票结算。后因大连金阳进出口有限公司无法交货，故此合同未完全履行。

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 琼 96 民初 452 号），原告舟山游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约定北方石油退还舟山游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的合同货款 27,877,771.04 元，并赔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2,705,457.60 元，截止 2021 年 5 月 8 日北方石油已全部执行完毕，同时公司拟向相关方追偿损失，为此资金占用利息 2,705,457.60 元仍挂账“其他应收款”。

注 11：2020 年 11 月，公司处置收费站资产取得收益 200 万元，抵减与杭金公路日常经营往来后，截至期末剩余 159.99 万元尚未收回。

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均在积极催收中，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未发现上述公司存

在经营异常情况，根据公司向对方单位的了解与协商情况，公司认为相关单位具有可偿还款项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已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减值。

其他 100 万以下款项由众多小额款项形成，主要是日常业务形成往来余额，往来款项中关联方往来余额均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披露”。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贸易应退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资信状况	款项形成的背景	款项形成的时间	是否逾期
上海茸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980.00	注	良好	注	2022 年 12 月	否
南通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62.00		良好		2022 年 12 月	否
南通长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86.00		良好		2022 年 1 月	否
合计	35,628.00					

注：如（1）之回复，公司通过以上供应商单位向关联方转移资金。

（3）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形成的背景	款项形成的时间	是否逾期	截止2023年4月已回款金额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190.42	否	煤炭贸易	2022 年 12 月	否	5,190.42
中海油销售安徽有限公司	1,581.66	否	油品贸易	2022 年 12 月	否	1,581.66
北京首农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537.47	否	其他品种贸易	2021 年 6-7 月	是，公司起诉中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425.32	否	钢材贸易	2022 年 8-10 月	是	40.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7.64	否	钢材贸易	2022 年 11-12 月	是	10.00
合计	13,032.50					6,822.0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结算政策一般为当月结算，客户收到发票后下个月安排付款，故 2022 年 12 月末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已经于次年 1-2 月回收款项。

（4）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为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向国家管网集团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油品”）销售仓储服

务，收入发生额（不含税）114.68万元，含税销售额121.56万元，占公司合并销售收入的0.02%。实际结算以汇鑫油品存入北方石油油罐中的油料数量为准，即在运输时，汇鑫油品的储油罐发油量作为结算量标准，在北方石油营运一库装车含税单价为12元/吨，在营运二库装车含税单价为13元/吨，与外部非关联客户收费标准一致。结算仓储费自运输油料进罐之日起开始计费，结算周期为油料出库完成、开具发票后下月付款，发生额时间和收款时间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额（含税，万元）	仓储结算时间	开票时间	收款时间
1	54.64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	66.92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合计	121.56			

(5) 筹资、投资活动的大额资金流出具体的情况

1、筹资活动资金流出具体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大额资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和利息、向银行购买定期存款质押借款、支付分红款等。除向控股股东支付2020年和2021年分红款953.30万元，不存在其他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资金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款单位	收款金额	业务背景	报表科目	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96.78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16.50	浙商银行	6,020.00	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短期借款	否
		工商银行	3,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			
		农业银行	9,996.50			
		天津农商银行	6,000.00			
		小计	35,01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0.3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50.12	2021年股利支付	应付股利	否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953.30	2020-2021年股利	应付股利	是
		天津农商银行	127.50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财务费用	否
		工商银行	119.10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财务费用	否

		浙商银行	0.30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财务费用	否
		小计	2,75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9.96	浙商银行	10,000.00	定期存款、保证金质押用以借款；	货币资金	否
		浙商银行	516.73	以票据方式向银行借款的承兑手续费和贴现利息	财务费用	否
		工商银行	2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用以借款	货币资金	否
		农业银行	613.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否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00.00	期货交易保证金	货币资金	否
		小计	31,329.96			

2、投资活动资金流出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大额资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海越新能源在铜川市耀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 1.3 万吨/年锂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铜川锂材料项目”）工程和设备购置款项、购买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5%股权、向本年新增投资单位出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资金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款单位	收款金额	业务背景	报表科目	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61.88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0.88	陕西****有限公司	7,863.92	铜川锂材料项目厂房建设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国家金库铜川市耀州区支库	878.00	铜川锂材料项目土地款和契税	无形资产	否
		江苏****有限公司	472.86	铜川锂材料项目设备	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股份有限公司	397.00	铜川锂材料项目设备	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江苏****有限公司	345.00	铜川铝电解质项目设备	固定资产	否

		铜川市****有限公司	343.00	铜川锂材料项目配电工程	固定资产	否
		江苏****有限公司	286.20	铜川锂材料项目设备	固定资产	否
		铜川市****公司	257.72	铜川锂材料项目工程	在建工程	否
		河南****有限公司	132.81	铜川锂材料项目设备	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江苏****有限公司	119.96	铜川锂材料项目设备安装	在建工程	否
		铜川铝电解质项目其他零星工程支出	1,003.08	铜川铝电解质项目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否
		加油站工程支出	250.44	北方石油睦宁路加油站升级改造	固定资产	否
		库区安全设施支出等	145.58	汇荣石油库区安全设施升级改造	固定资产	否
		其他零星工程支出	125.31		固定资产	否
		小计	12,62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41.00	周丽芳	12,829.00	购买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否
		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否
		杭州越智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股权投资		否
		武汉天堂硅谷云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股权投资		否
		诸暨华越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股权投资		否
		武汉天堂硅谷云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股权投资		否
		海南海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	股权投资		否
		杭州越智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	股权投资		否
		杭州越智四期股权投	4,200.00	股权投资		否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普华肆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股权投资		否
		浙江氢航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否
		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股权投资		否
		小计	33,94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浙商银行、工商银行	7,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6) 补充披露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情况、短期内再次出现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相关问题整改进展、内部追责情况等

2022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并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截止 2022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35,628 万元，截止 2022 年年报披露日，资金占用已归还。公司年度内未识别出相关情形，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十分重视内控重大缺陷情况，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并将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资产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

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组织计划财务部重新梳理财务制度，查漏补缺。发布了《关于明确海越能源集团贸易业务单据相关工作要求的业务通告》，并组织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进行培训学习，确保业务资金的支出严格履行公司的审批程序，保障资金的流向完全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后续我司将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大额资金收支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杜绝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已对相关负责人及涉及的业务人员进行追责，且按公司规定也已受到相应的责罚。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询问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形成的业务背景，结合内部控制测试检查相关协议、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是否一致，是否经过合理的审批；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就余额、关联关系等进行函证；

(2) 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对外筹资和投资的主要单位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往来清单进行比对，查询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 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作为重大风险评估进行应对，对大额资金支出、大额交易进行检查，评价是否不符合商业逻辑的大额对外支付和费用报销等情况；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 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和应收账款前五名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形成，主要应收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其他应收款中贸易应退款系公司通过供应商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形成的余额，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销售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4) 公司筹资、投资活动的大额资金支出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除向控股股东支付分红款外，筹资、投资活动中不存在其他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5)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除公司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我们发表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二、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93 亿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57.53 亿元，毛利率 1.70%；成品油零售收入 5.3 亿元，同比增加 16.29%，毛利率 6.07%，同比减少 9.64 个百分点；仓储装卸收入 1.13 亿元，同比减少 27.05%，毛利率 52.62%，同比增加 14.75 个百分点。近五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巨大。公告显示，公司根据对比收入准则和相关监管指引，结合公司商品经销业务实际情况，对涉及的 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相关数据进行更正，相应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商品类别、业务模式、结算政策、主要条款、以前年度开展情况等，说明出现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相关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和内部整改追责情况；（2）补充披露商品销售的主要客户、商品类别、业务模式、结算政策、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并说明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成品油零售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产品、业务模式、结算政策、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定量说明报告期内成品油零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同时毛利率明显下滑的主要原因；（4）说明仓储装卸业务收入下滑、毛利率上升的具体原因；（5）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应进行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而未更正的情况；（6）结合近五年来收入构成和经营情况，量化说明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相符。

公司回复：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年末对全年贸易收入资料进行了梳理后，结合收入准则和相关案例，认为符合以下三类特征之一的，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A、如果同一交易中，公司的上下游交易对手之间有关联关系或者明显认识、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指定交付的，公司实际只是收取预期的手续费，应视为代理人。

B、如果供应商对公司有明确的资金年化收益承诺、对公司的销售收益做出承诺、法院判定交易实际为金融借贷等，说明公司没有实际承担存货风险和市场风险，只是作为资金提供者收取预期的资金收益。

C、无法证明存货真实存在的，则无法证明公司在交易中实际取得了存货的控制权，将其视为代理人。

根据以上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本年对贸易收入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分类情形	主要供应商	主要客户	商品类别	调整前收入金额	差错调整金额	调整后收入金额	结算政策	主要条款	以前年度开展情况等
A类	上下游是关联方或疑似关联方的情形、指定交付	河北华医健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等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精对苯二甲酸	80,052.10	-80,013.59	38.51	上下游均通过苏交网链交割结算，先款后货	于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仓储公司交货	未开展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浙江石油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中海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宁波保税区化供实业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石油混合二甲苯	66,997.04	-66,911.51	85.52	先款后货	码头交货，通过发油管装船的产品在离供方油罐主端法兰后、非通过发油管装船的产品在越过船舷后的一切灭失风险由需方承担	按净额确认
		南通长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畅锦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益盛恒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上海邦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茸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天津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石油混合二甲苯、异辛烷、重芳烃等、石油苯	41,608.09	-40,744.50	863.59	先款后货	指定库区货权交割，以库区出具的货权转移确认单数量作为结算数量。	未开展
		安徽华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天大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38,887.40	-38,885.03	2.37	先款后货，乙方未付完款项前，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通过货转方式、在天大石化产库交付	未开展
		远宏（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康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3,473.45	-2,599.56	873.89	先货后款	在北方港进行离岸平仓交割，交货数量以交货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数量。	未开展
		上海冉帆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1,776.10	-1,751.66	24.44	先款后货	按甲方对每批次货物的要求指定地点交货，双	未开展

类型	分类情形	主要供应商	主要客户	商品类别	调整前收入金额	差错调整金额	调整后收入金额	结算政策	主要条款	以前年度开展情况等
									方按物资批次结算表确认	
		小计			232,794.17	-230,905.84	1,888.33			
B类	收益率保底承诺+金融借贷	浙江自贸区信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GUNVOR-SINGAPORE-PTE-LTD、SINOPEC FUEL OIL(SINGAPORE)PTE LTD	MTBE	27,595.60	-30,678.97	-3,083.38	先款后货	供应商知悉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全部内容和风险，因上述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未开展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港口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远宏(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5,200.19	-5,175.59	24.60	先款后货	在曹妃甸港进行平仓交货装船时由第三方质检机构机械采样化验	未开展
		神银(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霍州市坤维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森如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威海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煤炭	8,556.14	-8,127.34	428.80	先款后货	在曹妃甸等第三方港口交割，以需方指定客户过磅单或铁路轨道衡单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数量。	2021年确认收入2552.40万元、确认成本2385.79万元；2022年供应商承诺年化15%的资金收益率。2021年未承诺收益，属于正常交易，故使用总额法计算。
		小计			41,351.92	-43,981.90	-2,629.98			
C类	无运输单据、仓库证明、提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	安徽天大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聚乙烯、苯乙烯	105,598.93	-105,594.11	4.82	乙方未付完款项前，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通过货转方式、在天大石化产库交付	未开展

类型	分类情形	主要供应商	主要客户	商品类别	调整前收入金额	差错调整金额	调整后收入金额	结算政策	主要条款	以前年度开展情况等
	货通知单等资料	河北物产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峰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和义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铁精粉、铜精矿	2,972.11	-2,849.91	122.20	需方向供方支付95%货款后发货，5%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需方完成销售并无质量争议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	在需方指定的第三方监管仓库交货	未开展
		中林赫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市朗硕商贸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	浙江自贸区亦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省百之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石油混合二甲苯、异辛烷、石油醚、二甲苯、石油苯	12,106.24	-12,007.86	98.37	先款后货	在指定库区交货，需方自提	未开展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美尚能源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5,624.42	-5,573.81	50.62	先款后货	按甲方对每批次货物的要求指定地点交货，双方按物资批次结算表确认	未开展
				小计	126,301.70	-126,025.69	276.01			
				合计	400,447.80	-400,913.44	-465.64			

公司本年对前期差错更正的业务主要是 2022 年新开展的业务类型，出现相关差错系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协调机制不完善，导致财务部门未能及时了解业务背景、实际开展情况和本年出现的新变化，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在相关业务中担任的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角色做出及时、准确的判断。公司内部发现相关差错后，积极组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充分信息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对比收入准则和相关监管指引，结合公司商品经销业务实际情况，对公司在相关经销业务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进行深入分析判断，同时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 2022 年一季度、2022 年度半年度、2022 年度三季度相关数据进行更正。目前公司已重新下发贸易业务相关要求的有关文件，并要求全体员工加强制度学习与执行。公司已对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追责，相关负责人按照公司规定已受到相应的责罚。

(2)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及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商品销售的前十大客户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商品类别
山东****有限公司	67,581.95	11.75	煤炭
****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89.75	6.52	化工品
西安****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6,717.26	6.38	化工品
****电力有限公司	32,054.62	5.57	煤炭
陕****有限公司	30,317.56	5.27	煤炭
****有限公司	26,447.47	4.60	煤炭
浙江****发展有限公司	25,331.52	4.40	煤炭
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13,924.48	2.42	煤炭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515.53	2.35	汽油、化工品
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13,185.53	2.29	煤炭
合计	296,565.69	51.55	

公司 2022 年度商品采购的前十大供应商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商品采购成本的比例	商品类别
-------	------	------------	------

陕****有限公司	75,284.19	10.48	煤炭
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72,264.07	10.06	煤炭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5,494.06	6.33	汽油、化工品
天津****有限公司	38,805.65	5.40	化工品
上海****有限公司	35,466.82	4.94	汽油
鄂尔多斯市****有限责任公司	34,022.10	4.74	煤炭
山东****有限公司	22,369.35	3.11	汽油
天津****有限公司	21,655.26	3.01	煤炭
****（天津）有限公司	18,131.12	2.52	煤炭
浙江省****有限公司	16,794.30	2.34	汽油
合计	380,286.93	52.94	

公司商品销售的业务模式如下：

（1）公司在接到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收取客户货款/保证金后自行决定向供应商购买货物，供应商在指定第三方仓库交货给公司后公司获得货物的控制权，公司通知客户安排船只到指定仓库自提或者办理货权转移，双方通过质量检验后客户确认验收货物。

（2）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对原材料囤货建仓，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市场价格自用或择机销售。

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商品销售业务的结算政策和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前十大客户中的煤炭业务客户需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部货款，以合同约定的煤炭基低位发热量为基准确定合同单价，根据质量检测情况有质量调整价，供应商在指定港口平仓交货，货物数量以装运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数量为准，质量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装船化验的质量检测结果为准。出具双方盖章的结算单后由销售方开具发票，已付货款多退少补。收入确认依据是由指定仓库出具场地煤炭货权变更单、煤炭结算单、煤炭热值检测报告等。

****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需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10%保证金，提货前支付全款/在合同签订后指定日期内支付全款，在指定码头库区交割，需方须在验收期（即交付货物后 24 小时）内，对产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入确认依据是由指定仓库出具的货权转移证明，开票结算确认函等。

西安****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提完所有货物，在指定码头库区交割。按《货权转移证明》确认数量为准，供方向需方开具相应数量的增值税发票，签订合同之后需方 30 至 45 个自然日内付清货款。收入确认依据是由第三方仓库出具的货权转移证明，开票结算确认函等。

浙江****有限公司在合同签订日后支付全部货款，买方自提(包括船提和车提)或者以买卖双方及货物交付地仓库三方签订的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的形式实现交付，最终结算数量以交付地点油库实发数量或买卖双方与交付地点油库签订的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载明的数量为准。收入确认依据是指定仓库出库单/货权转移证明、业务结算核对凭证等。

公司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的时间及依据如下：在商品销售业务中，公司是商品买卖的实际当事人，负有向客户交付商品的义务。在整个交易环节中，公司均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三方合同关系，公司为贸易销售业务主要责任人。依据采购合同，供应商以货权转移单形式将货权转移给公司，公司即取得了该货物的所有权，在货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公司独立承担了贸易交易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当货权转移给客户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以及主要风险和报酬才转移给客户；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公司承担货物相关的灭失、价格变动、滞销积压等风险。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公司具备自由的定价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由于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独立交易，即使在客户无法支付货款时，采购合同到期后公司仍需要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故公司承担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主要信用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公司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商品贸易业务，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验收完成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全年确认收入 572,215.79 万元，占商品销售收入的 99.47%。

如二（1）所述，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担任代理人的商品贸易业务，在供应商向客户交付商品并验收完成后，公司确认代理收入，全年确认代理收入为 3,077.49 万元，占商品销售收入的 0.53%。

公司担任主要责任人开展的商品销售业务中，公司盈利来源为利用所掌握的信息渠道，实现商品的低买高卖，通过商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赚取利润，商品购入后未经过加工即可销售给客户，故在商品流通环节的价值增值较

低，毛利率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成品油零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交易情况

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是通过公司旗下 6 个加油站和自营油库向散客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业务模式是公司对外进行采购油品，把油品运输至加油站和自营油库中，等待散客上门进行加油，销售的产品为 0 号车用柴油、92 号车用汽油、95 号车用汽油。公司每日根据加油站零售报表、加油明细、营业款流水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表明公司在加油完成后已经进行了存货控制权的转移，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结算方式分别为现款现结和预充值加油卡，两种方式的销售收入大约均占 50%左右。现款现结主要为部分公司和大量个人散客，现场自提油品/加油现场支付款项；预充值加油卡主要以个人客户为主，个人预存充值卡每次充值金额均不超过 1 万元；公司客户为辅。预充值加油卡消费方式为预先充值，实际加油时，扣减充值卡中的余额。

成品油零售业务前十大主要客户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结算政策	占成品油零售收入比例 (%)
浙江昕辰能源有限公司	1,218.58	现款现结	2.30
能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673.53	预充值加油卡	1.27
义乌市第二石油有限公司	354.42	现款现结	0.67
上海熙睦能源有限公司	329.20	现款现结	0.62
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8.38	预充值加油卡	0.53
诸暨市中策废弃物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244.93	预充值加油卡	0.46
浙江舟山诺冰能源公司	229.80	现款现结	0.43
山东中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62	预充值加油卡	0.32
诸暨市园通速递有限公司	140.91	预充值加油卡	0.27
浙江暨港物流有限公司	127.77	预充值加油卡	0.24
合计	3,765.15		7.11

成品油零售收入与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
销售量 (吨)	54,489.45	59,721.82	-8.76%
收入 (万元)	53,023.51	45,597.25	16.29%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9,730.97	7,634.94	27.45%
成本（万元）	49,806.63	38,434.88	29.59%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9,140.60	6,435.65	42.03%
毛利（%）	6.07%	15.71%	-61.38%

2022 年国际形势发生变化、俄乌战争及国内外供需关系转变引发的原油价格高涨，导致大宗油品采购单价大幅提升，成本从而大幅提升；加油站销售油品的销售单价由发改委统一定价，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滞后，导致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此外，2022 年新能源汽车处于销售井喷期，油品销售量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但由于单价增长，整体销售收入仍有一定的增幅。

（4）仓储装卸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上升变动

本年子公司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由于外部安全监管要求无法再存储化工品，化工品存储客户从 2021 年年末开始减少，相关储罐改为存储油品，油品存储收费单价是 10-20 万元/月罐，原化工品存储收费单价 23.8-37.5 万元/月罐，故 2022 年仓储装卸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198.99 万。公司本年利用自有油罐开展部分商品销售业务，仓储油罐部分折旧成本计入商品销售成本中，仓储业务成本下降，故整体仓储装卸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5）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等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对比收入准则和相关监管指引，结合公司商品经销业务实际情况，对公司在相关经销业务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进行深入分析判断，

公司为主要责任人的,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为代理人的,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当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应进行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而未更正的情况。

(6) 近五年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近 5 年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大宗商品销售	575,293.28	87.55	751,814.44	90.89	430,187.93	87.52
成品油零售	53,023.51	8.07	45,597.25	5.51	34,227.45	6.96
液化气零售	14,932.72	2.27	12,149.86	1.47	8,952.77	1.82
房屋租赁	2,537.98	0.39	2,134.91	0.26	1,968.05	0.40
仓储装卸	11,280.34	1.72	15,462.90	1.87	16,217.43	3.30
化工品生产销售		-		-		-
公路征费		-		-		-
合计	657,067.82	100.00	827,159.36	100.00	491,553.63	100.00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大宗商品销售	901,793.85	75.54	1,312,586.14	61.44
成品油零售	37,293.15	3.12	35,021.55	1.64
液化气零售	10,550.69	0.88	11,981.06	0.56
房屋租赁	1,845.05	0.15	1,846.52	0.09
仓储装卸	16,082.96	1.35	20,440.26	0.96
化工品生产销售	225,994.99	18.93	752,793.57	35.24
公路征费	178.13	0.01	1,756.80	0.08
合计	1,193,738.82	100.00	2,136,425.89	100.00

公司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售原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不再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宁波海越 2018 年化工品生产销售收入 75.28 亿元,2019 年 1-5 月实现销售化工品生产销售收入 22.60 亿元,同比下降 25.53%,主要系宁波海越 2019

年3月更换主装置催化剂导致生产线停工检修。

2020年收入较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国际油价价格暴跌导致的市场需求减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更换、宁波海越2019年出售的影响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基本停止办公和营业，相关华北地区的客户、供应商也存在此类情况，故2020年石油化工贸易量锐减；受2020年市场整体燃料需求锐减，国际油价大幅暴跌，2020年汽油表观消费量11,427万吨，同比去年下跌7.85%，整体市场贸易量缩减；由于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资背景的控股股东，基于石油贸易业务的风险性，公司需尽量对接有国资、央企背景等的交易对手，以保障国有资本的安全性，对民营企业的业务增加担保等措施，淘汰了部分原有贸易链条，使得原有部分业务暂停；2019年收入中包含宁波海越1-5月化工品生产销售22.60亿元，2020年未包含。

2021年国际油价呈上升趋势，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境内成品油市场需求回暖。公司积极开展新客户和新渠道，贸易业务量上升。2021年国内经济复苏，全社会用电量增加，作为主体能源的煤炭需求量增加，原煤产量破40亿吨，创历史新高。公司积极拓宽业务品种，在有序稳定、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煤炭大宗业务，引入专业的合作伙伴，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2年，受俄乌战争及国内外供需关系转变引发的原油价格高涨影响，成品油需求不佳。国际油价先扬后抑，宽幅震荡，境内天然气、石化产品和成品油需求疲弱。公司在持续开展煤炭和石化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产业转型，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下降17.65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海越新能源在铜川市耀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1.3万吨/年锂材料一体化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碳酸锂及相关附加产品，已于2023年投产。

2020年度以来，公司梳理旗下物业情况并积极开拓出租市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率不断升高，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海越大厦出租率94.04%，房屋租赁收入稳步上升。

2018年至2022年，公司仓储装卸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到国际油价变动、华北地区仓储安全管理政策影响等，子公司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化工品存储客户从2021年年末开始减少，其2022年仓储装卸收入较2021年下降3,198.99万。

2019年1月，诸暨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杭金衢高速公路诸暨出口代为收取03省道诸暨段收费权，故2019年公路征费收入较2018年下降1,578.67万元，2019年以后不再有公路征费收入。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收入与贸易收入近五年变动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股票代码和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0096 广聚能源	总收入	20.80	16.20	12.29	16.23	16.54
	其中：石化经销收入	20.43	15.50	12.02	15.87	16.23
603003 龙宇股份	总收入	99.84	79.76	89.43	134.97	160.36
	其中：石化经销收入	96.33	76.62	87.38	134.59	160.25
600688 上海石化	总收入	825.18	892.80	747.05	1,003.46	1,077.65
	其中：石化经销收入	120.17	110.60	115.85	217.06	265.60
600387 海越能源	总收入	65.71	82.72	49.16	119.37	213.64
	其中：石化经销收入	64.32	80.96	44.03	90.82	137.70

因同行业公司总收入中包含IDC收入、石化产品生产销售收入等，与公司收入结构略有不一致，分析石化经销收入更能反映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情况。2021-2022同行业公司石化经销收入呈上升趋势，我司石化经销收入从80亿下降到64亿，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原石化经销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并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分业务类型，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特别考虑发现的异常关系或偏离预期的关系；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货权转移单等；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货权转移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评价不同业务类型收入列报和披露的恰当性。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经营的商品销售、成品油零售业务和仓储装卸业务及相关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等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当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应进行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而未更正的情况；

(3) 公司近五年来收入波动较大与宏观经济趋势、同行业变动趋势和公司战略规划相符。

三、年报显示，近三年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0.35 亿元、2.31 亿元、5.0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69.98 万元、69.64 万元、0。上期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增加，本期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增加。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原材料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并说明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近两年存货结构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一致；（3）说明近两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存货明细科目的库龄结构、价格变化、销售情况等，说明近两年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原材料的具体明细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铝电解质	52,916.12	23,228.12	99.48
其他		122.30	0.52
合计		23,350.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计划开展铜川锂材料

项目，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生产需要等购置铝电解质作为原材料备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他主要系仓储装卸使用的个别原材料。

(2) 近两年存货结构变化情况

2021 年公司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规模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依据采购合同，供应商以货权转移单形式将货权转移给公司，公司即取得了该货物的所有权，在货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存在一定的作业时间差，账面存在未售出的存货，导致公司 2021 年存货较 2020 年有所增长。

2022 年度 5 至 12 月份我司分别向供应商购入生产用原材料约 5.3 万吨。根据我司生产计划，自主产线预计于今年下半年达产，计划产线达产后，今年年生产用量约为 4.4 万吨，公司目前的存货基本与公司的生产计划相匹配。2022 年末大宗商品贸易整体存货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略有上升，零售油品存货余额与上年基本持平。存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业务模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万元)	结构占比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万元)	结构占比 (%)	占比变动情况 (%)
原材料	生产	23,228.12	46.02			46.02
	仓储自用	122.30	0.24	132.72	0.57	-0.33
库存商品	贸易	21,831.90	43.25	17,939.43	77.43	-34.18
	零售	5,284.88	10.47	5,078.98	21.92	-11.45
低值易耗品	仓储自用	9.57	0.02	18.18	0.08	-0.06
合计		50,476.76	100.00	23,169.31	100.00	-

(3) 近两年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

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69.64 万元系多年前遗留的仓储使用的工具材料等，本年已经清理故存货原值与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截止期末，公司主要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结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积极寻求客户，期末存货整体周转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近两年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均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存货余额 (万元)	具体品种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吨)	库龄情况	期末市场价格变化	截止 2023 年 4 月生产/销售情况
原材料	23,350.42	电解质	52,916.12	23,228.12	4,389.61	1 年以内	市场价格在 1.2 万元左右	已投入生产 11,494.12 吨

		其他		122.30	/	1年以内	/	
		小计		23,350.42				
库存商品	27,116.78	贸易煤炭	168,617.02	15,022.11	890.90	1年以内	市场价格约1000元左右	未销售
		贸易棕榈脂肪酸	2,840.00	1,608.50	5,663.73	1年以内	市场价格约5700元左右	已销售
		贸易汽油、石油混合二甲苯	6,072.78	4,501.45	7,412.51	1年以内	市场价格约8300元左右	已销售
		零售汽柴油	6,441.30	5,284.88	8,204.68	1年以内	市场价格约在9500元左右	已销售
		贸易铜矿石、铁精粉等	236,137.50	699.84	29.64	1年以内	平均市场价格约在42.36元左右	未销售
		小计	420,108.60	27,116.78				
低值易耗品	9.57	工器具等	/	9.57	/	1年以内	/	已使用
合计	50,476.76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了监盘和函证程序；检查了期末大额存货采购的合同、付款记录、入库记录等；检查了铜川锂材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材料采购运输记录、入库记录、使用记录等；查看铜川锂材料项目生产现场情况、询问公司对铜川锂材料项目的产能、生产计划和销售记录；查询了期后存货销售、使用情况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查看了期后销售合同、收款记录和出库记录等；评价期末存货是否具有减值迹象。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 (1)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是铝电解质，与公司的生产计划匹配，具有合理性；
- (2) 公司近两年存货结构情况变化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
- (3) 公司近两年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实际情况相符。

四、年报显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43 亿元，同比增加 22.8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48 亿元，同比增加 200.75%，主要原因系预付设备工程款。报告期内，共有 0.27 亿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交易内容、对应金额、账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并说明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相关设备的采购对象、是否为关联方、设备种类、型号、单价、付款时间、设备是否已处于可使用状态等具体情况；（3）结合前两个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4）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具体情况，包括坐落位置、用途、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原因等，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账龄	是否关联交易
陕****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10,244.50	1 年以内	否
****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6,625.74	1 年以内	否
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	6,027.50	1 年以内	否
宁夏****有限公司	采购铝电解质	3,605.53	1 年以内	否
中油****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	1,734.99	1 年以内	否
	合计	28,238.26		

（2）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设备、工程款采购情况

公司本年因开展铜川锂材料项目需建设厂房、设备等，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工程款属于期末尚未开始建设的预付款项、预付设备款属于设备已经到货但增值税专项发票尚未收到认定而未结转的进项税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品类	单价	合同总额	期末余额	付款时间	设备状态
------	--------	------	----	------	------	------	------

陕西****有限公司	否	建筑工程	/	17,037.91	3,146.89	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每月都有付款	截止期末现场已建成3号厂房投入使用,预付款项为2023年建设展示中心和2号厂房预付款
****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压滤机	351.33	397.00	45.67	2022年8月和2022年9月	调试中
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磨粉机	123.72	139.80	9.09	2022年9月	调试中
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否	冷凝装置	464.96	525.40	7.90	2022年9月和2022年11月	调试中
连云港****有限公司	否	离心机	51.50	58.20	3.79	2022年8月和2022年9月	已转入固定资产
合计					3,222.06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2,743.35 万元,坐落位置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788 号海越置业大厦 25、28 层,用途为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原因系本年从自用改为出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四)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公司本年将以上房产改为出租使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大额预付挂账款项进行了函证;取得大额及预付款项合同,检查合同记录信息与账面信息是否一致;检查预付款项付款凭证及原始单据,检查付款是否存在审批记录,银行回单收款人和付款金额与合同金额和账载金额是否一致。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监盘,结合工程条款、进度和付款情况向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实地盘点、检查出租合同,评价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预付款项系正常业务开展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公司 2022 年末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设备、工程款项等

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 2022 年度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